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继续聘请
第三方大气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6-3

甲 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乙 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新县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10 日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继续聘请第三方大气专家团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6-3）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一）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1. 采取“技防+人防”的工作模式，制定“白天巡查、晚上夜查”工作机制，每日安排巡查工程师根据无人机巡查结果，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无组织排放管控）、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六个100%”落实情况）、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备使用）、散煤售卖点、农田林地（秸秆禁烧）等开展全域排查，每日巡查不少于20个点位，建立“巡查-问题-整改-复核”闭环台账；

2. 针对“蓝天卫士”监测盲区，利用无人机和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汇总、跟踪，针对污染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 以中心城区两个省控站点为核心，重点围绕城区内的施工工地、工业企业、重点道路、城中村及城乡接合部区域开展无人机及现场巡查，识别污染来源，推动问题整改处置；

4. 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和夏季臭氧污染高发时期，加密巡查频次，重点核查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在秸秆焚烧高发期、节假日等关键时段，开展专项巡查，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上报一起，协助执法部门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灵嗅便携式六参走航监测分析服务

提供灵嗅空气质量六参数走航监测，补充完善新县监测技术手段，结合实时监测数据及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快速发现并锁定周边的污染源，实现快速监测量化评估污染源影响，有针对性的对不同污染源（如餐饮、扬尘、露天焚烧等）开展差异化靶向治理，为精细化管控提供监测数据依据。

（三）空气质量分析服务

包括：空气质量实时分析、空气质量周报（全年不少于45期）、空气质量月报（全年不少于12期）、空气质量半年报及年报（全年不少于2期）。

（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

基于省、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进行人工订正，预报新县未来3-7天的空气质量情况，为夏季臭氧污染及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提供科学依据。

（五）专案专报服务

针对中心城区、各空气质量站点和重点污染源进行专项分析，出具站点专项分析报告、重点行业专项分析报告，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精准识别各区域、各站点、重点行业污染成因和面临问题，逐步解决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和污染对象。

（六）精细化管控服务

开展常态精细化管控服务，根据新县大气污染成因及污染分布规律，有针对性提出精细化管控建议，提升颗粒物和臭氧攻坚治理成效，并跟踪评估管控服务成效。

（七）乡镇空气质量改善指导

针对新县阶段性污染特征和重点源状况，按需对新县所辖乡镇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定期对新县各乡镇空气质量和当前阶段问题提供把脉问诊，为空气质量改善提供科学指导。

（八）年度目标与治理任务完成

以新县空气质量目标为工作目标，按照污染物指标时间（月）变化规律、空间分布特征，将目标逐月分解，按照目标，倒排工期。

（九）制定方案、推动落实

针对新县PM2.5和O3的主要成因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2026年度专项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油烟排放管控方案；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方案；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

二、服务期限：自中标公示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贰拾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207,600.0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含税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1,103,800.00元）；

2026年10月10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元整（小写：¥883,040.00元）；

服务完成后7日内，支付剩余1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零柒佰陆拾元整（小写：¥220,760.00元）。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0687684797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博支行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服务期内，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进行驻场服务，并配备技术人员，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服务期内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服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实施作业，或提交错误成果造成未达到工作目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2.若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约。

3.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5%。

4.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除承担上述约定责任之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作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依法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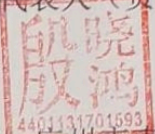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蔡庄政法小区距司法局50米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兴路8号201-01N

邮编：465550

邮编：510000

联系方式：0376-2981005

联系方式：13725409885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0日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0日